

# 108 學年第一學期中山女高自主學習第二階段實驗室使用申請計畫

- 一、 依據:依本校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訂定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與名額:本校高一，需利用自主學習時段進行實驗探究學習之在學學生。最多共計 10 組 (每組 1~3 人，可跨班)。
- 三、 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  - (一)、申請時間：108/10/21(一) 至 108/10/28(一)
  - (二)、申請方式：自行提出實驗構想，尋找指導老師並進行至少兩次討論，評估可行性後，填寫實驗室使用申請計畫(附件一)，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:30 前繳交至圖書館，逾時不候。
  - (三)、注意事項：
    1. 自主學習時段已錄取第二階段微課程、小記者、國際志工、以及抽離式人社班同學，不得申請此項計畫。
    2. 實驗計畫表所列之需求清單，需符合本校實驗室所能提供的設備與器材。
    3. 不得自行攜帶危險或違反「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規定之安全規則」的器材與設備至實驗室。
- 四、 計畫審查方式：
  - (一)、聘請本校相關學科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擔任自主學習時段「實驗室使用申請計畫」的初審審查。
  - (二)、初審評審標準：由評審委員根據以下標準評定。
    1. 實驗計畫在本校實驗室執行的可行性。
    2. 實驗內容是否合乎「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規定之安全規則」。
    3. 實驗計畫撰寫的完整性及獨創性。
  - (三)、複審進行方式：若初審通過組別少於可申請額度，則全額錄取所有組別。若初審後組別超過 10 組，則以電腦進行亂數選取。
  - (四)、獲選的 10 組同學將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開始進入實驗室自主學習。
- 五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